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国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施佳娟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4773033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邮编：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

366 号

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总结论	3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68 号)	
附件 2、固体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用水量统计清单（2025 年 1 月-2025 年 5 月）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98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废钢的分拣回收处理工作。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6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了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善环批 [2016]164 号】，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60 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批复生产线中大型废钢件回收分拣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已正常投产，轻薄料废钢生产线和炉渣废铁生产线尚未正常投产，企业于当年通过了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善环函 [2016]118 号】。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0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了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善环批 [2018]113 号】。由于公司规划调整，此项目后未实施，企业承诺此项目不再实施。因此此项目产能不计入企业现有项目产能。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68 号”。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已完成排污登记申请，登记编号为 91330421759055066B001X。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

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68 号”，2021 年 6 月 15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企业租用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共一层。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丁枫线，隔路为农田；南侧为农田，再往南为申嘉湖高速公路；西侧为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自备码头和新中河，隔河为农田；北侧为通用水泥构件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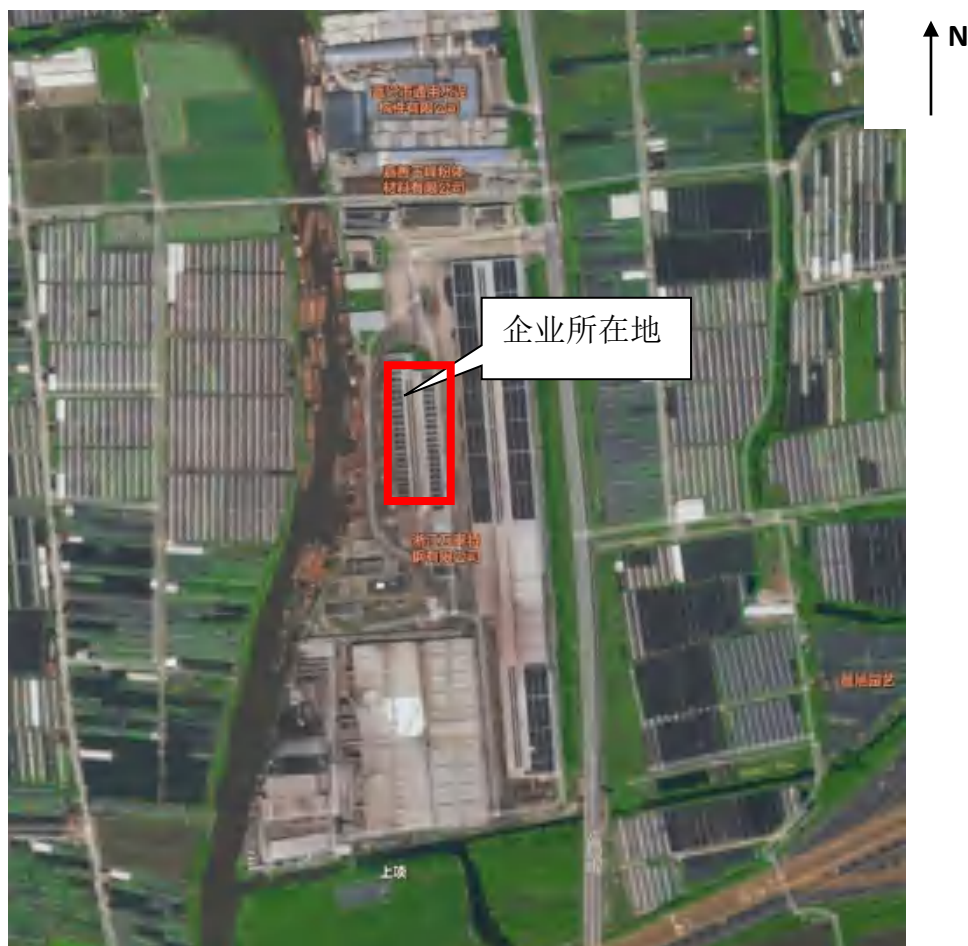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project site and its surroundings. Key features include:

-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
 - 邻厂宿舍 (Neighboring Factory Dormitory)
 - 邻厂办公楼 (Neighboring Factory Office Building)
 - 邻厂车间 (Neighboring Factory Workshop)
 - 邻厂车间 (Neighboring Factory Workshop)
 - 邻厂车间 (Neighboring Factory Workshop)
 - 邻厂车间 (Neighboring Factory Workshop)
 - 邻厂车间 (Neighboring Factory Workshop)
 - 本项目 (This Project)
 - 邻厂车间 (Neighboring Factory Workshop)
 - 邻厂车间 (Neighboring Factory Workshop)
- Monitoring Points:**
 - 0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Organized Exhaust Gas Monitoring Point)
 - 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Unorganized Exhaust Gas Monitoring Point)
 - 03, 04, 0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Unorganized Exhaust Gas Monitoring Points)
 - 06: 废水监测点 (Wastewater Monitoring Point)
 - 07, 08, 09, 10: 噪声监测点 (Noise Monitoring Points)
- Other Features:**
 - 河流 (River)
 - 丁枫线 (Dingfeng Line)
 - 门卫 (Gatekeeper)
 - 危废仓库 (Hazardous Waste Warehouse)

Legend: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Location of Organized Exhaust Gas Monitoring Point)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Location of Unorganized Exhaust Gas Monitoring Point)
- ★ 废水监测点位置 (Location of Wastewater Monitoring Point)
- ▲ 噪声监测点位置 (Location of Noise Monitoring Point)

3.2 建设内容

5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		位于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新增废钢破碎机、门式剪刀机、全自动卧式剪刀机、废钢打包机、抓钢机等设备，新增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00 万吨。本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生产能力为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		租用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新增废钢破碎机、全自动卧式剪刀机、废钢打包机、抓钢机等设备，新增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00 万吨。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生产能力为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应，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生产生活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电。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	
	供蒸汽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和雨水分别汇集后分别排入市政排污和雨水管道系统。	本项目实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管网纳管排放。	
环保设施	固废收集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约 20m ² ，位于厂房 1 层西北侧）。现有的一般固废间、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桶等设施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约 20m ² ，位于厂房 1 层西北侧），危废暂存间依托厂区危废仓库。	
	污水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至污水处理厂，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至污水处理厂，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分选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排出；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与现有项目在建部分破碎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共同收集后经过沉降室处理排放。	破碎粉尘、气割废气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分选粉尘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排出。	
总投资概算	1359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及规模

产品名称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产能	2025 年 1-5 月产能	折算全年产能	折算达产产能
优质废钢	50 万 t	19 万 t	45.6 万 t	50 万 t
普通废钢	108 万 t	40 万 t	96 万 t	108 万 t
废有色金属	2 万 t	0.75 万 t	1.8 万 t	2 万 t
合计	160 万 t	59.75 万 t	143.4 万 t	160 万 t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审批全厂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实际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废钢破碎生产线	7	8	1	-7	企业实际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现有 1 台废钢破碎生产线产能能达到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且承诺设备不再新增
2	振动输送机	1	2	1	-1	
3	皮带输送机	1	3	1	-2	
4	磁选机	1	3	4	+1	
5	鳄鱼嘴废钢剪切机	1	1	1	-6	替换成效率相对比较高的剪刀机
6	全自动卧式剪刀机	0	0	5		
7	门式废钢剪切机	11	13	2		
8	打包机	8	12	1	-11	
9	拆包机	1	2	0	-2	
10	行车	27	34	4	-30	
11	吸盘	29	34	34	0	
12	气割枪	16	32	1	-31	大型废钢量减少，设备减少
13	叉车	4	6	3	-3	
14	电子地磅秤	0	2	2	0	

15	门式辐射监测仪	0	1	1	0	
16	抓斗式辐射监测仪	0	1	0	-1	
17	运输卡车	0	6	6	0	
18	空调照明	0	1	1	0	
19	抓钢机	0	0	1	+1	

注：企业实际设备有所变动，现有产能达到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不新增产能，且承诺设备不再增加。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新增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消耗量	2025 年 1-5 月实际全厂消耗量	折算全厂年消耗量	折算达产全厂年消耗量
1	废旧金属	大型废钢（含废有色金属）	83 万 t	133 万 t	7.5 万 t	18 万 t	20 万 t
2		轻薄料（含废有色金属）	12.6 万 t	21 万 t	52.5 万 t	126 万 t	140 万 t
3		炉渣	4.4 万 t	6 万 t	0 万 t	0 万 t	0 万 t
4		合计	100 万 t	160 万 t	60 万 t	144 万 t	160 万 t
5	机油（矿物油）		4t	4t	1 t	2.4 t	3t
6	液压油		0	0	一次性添加后未补充过	/	1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企业实际大型废钢原料减少，轻薄料增加，炉渣不使用，合计废旧金属用量总和仍为 160 万吨不变。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共 5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5。

表 3-5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5 年 1 月~5 月	980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25 年 1 月~5 月共 5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980t,折算企业全厂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352t。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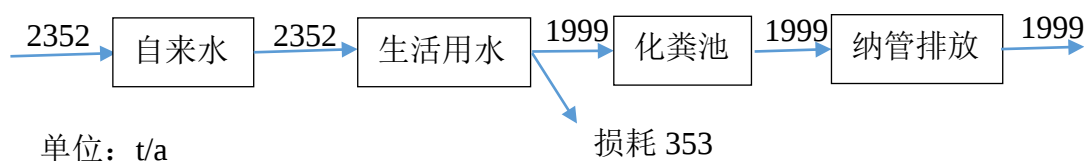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钢的分拣回收处理,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仅为普通的分选、打包、剪切和破碎等工序,主要分为大型废钢件生产工艺(产品为:普通废钢和优质废钢)、轻薄料废钢生产工艺(产品为:普通废钢、优质废钢和有色金属)、炉渣废铁生产工艺(产品为:普通废钢、优质废钢和有色金属),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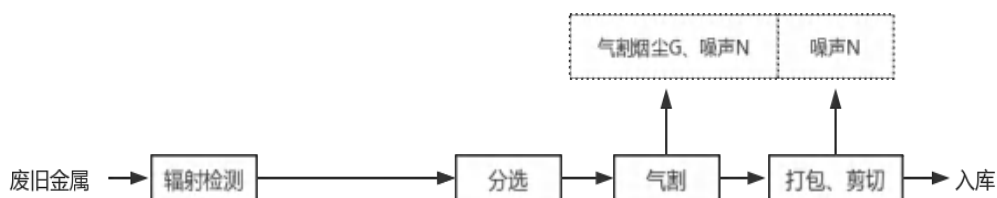


图 3-4 大型废钢件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收购的大型废钢件经过辐射检测(利用现有辐射监测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废钢禁止进入加工车间内,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不在厂区内做暂存,并立即通知辐射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检测合格的废钢通过运输卡车运输到生产区。物料经过分选后,使用氧气切割,利用气体火焰将被切割的金属预热到燃点,使其在纯氧气流中剧烈燃烧,形成熔渣并放出大量热,将分选完成的钢件气割成大小合适的规格,后进行打包剪切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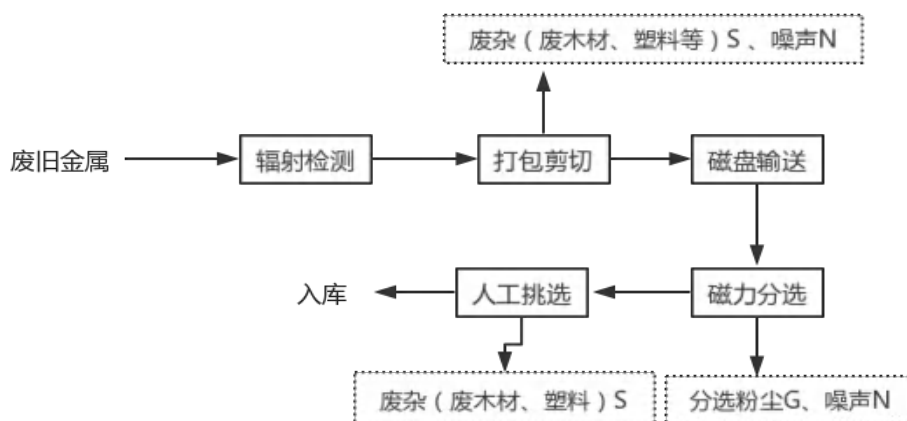


图 3-5 轻薄料废钢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轻薄料废钢生产工艺：收购的废钢经过辐射检测(利用现有辐射监测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废钢禁止进入加工车间内，直接整车原路退回，不在厂区内做暂存，并立即通知辐射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检测合格的废钢通过运输卡车运输到生产区。物料进入废钢打包机经过挤压成形后通过剪切操作进入磁盘输送系统。物料通过磁盘输送到磁选器中进行磁盘磁力分选。在磁力分选过程中，破碎钢被吸起运送到堆料输送机上，其它物料经磁选系统下部的料斗落入非磁性物质输送机上归堆。非磁性物质输送机上单侧有站台，可供分拣人员在其上进行人工挑选，将夹在非磁性物质中的铜、铝等有色金属挑选出来，剩余的废杂料由运输机落至地面归堆。人工拣选出的有色金属堆放过多时，将其输送至有色金属库房入库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	-----------------------	--------	----------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

序号	文件要求（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内容和当初环评审批内容一致，目前实际产能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产能未增加，也未导致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位于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主要生产设施废钢破碎生产线实际 1 条，且能达到产能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企业承诺不再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中破碎粉尘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气割废气采用移动式气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实际企业破碎粉尘、气割废气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废气防治措施改进，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序号	文件要求（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排气筒高度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否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已投产产能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企业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分选粉尘、破碎粉尘和气割废气。破碎粉尘、气割废气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分选粉尘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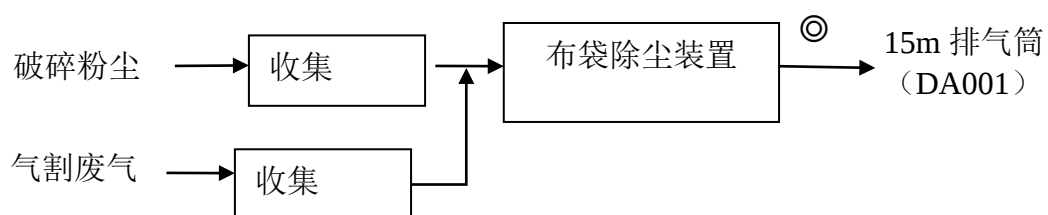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5 米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	环境
气割废气	颗粒物			
分选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目前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详见如下：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图 4-2 车间抑尘措施照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钢破碎生产线、振动运送机等设备。

2、噪声治理设施

目前已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采取车间综合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维修，加强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杂（废木材、废塑料等）、废机油、废油桶、集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废杂（废木材、废塑料等）	分选、打包、剪切	固态	一般固废	/
2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5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项目环评产生量（t/a）	2025 年 1-5 月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杂（废木材、废塑料等）	一般固废	30	10	24	外售综合利用
2	集尘	一般固废	0.5	0.1	0.24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1.5	0（暂未产生）	0.4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	0	0.6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5	0（暂未产生）	0.5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	10	24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

图 4-3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illegible]

图 4-4 危险废物台账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企业共有员工 140 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3%，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方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3
固废处置	2
合计	3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 _{Cr} 0.155t/a，NH ₃ -N 0.015t/a，工业烟粉尘：0.314t/a。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烟(粉)尘 0.314 吨/年，其中新增烟(粉)尘 0.10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0t/a、氨氮 0.004t/a；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03976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现有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厂区无组织： 分选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出； 气割废气采用移动式气割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排出。 有组织 DA001： 破碎粉尘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沉降室沉降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分选粉尘、破碎粉尘和气割废气。破碎粉尘、气割废气经收集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分选粉尘通过车间通风设施排出。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粉尘、气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减速、禁鸣、距离衰减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废杂(废木材、废塑料等)和集尘收集后统一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杂(废木材、废塑料等)、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产生后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四性五不准”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公众参与要求，并且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定，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68 号

关于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批复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普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租用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7596 平方米，本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生产能力为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烟(粉)尘 0.314 吨/年，其中新增烟(粉)尘 0.10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4.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嘉善县大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废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10	40	1	2（4）	0.3

注：①“*”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粉尘，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排气筒高度未超过周边建筑物 5 米以上，排放速率以 50%限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68号”,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 0.155t/a, $\text{NH}_3\text{-N}$ 0.015t/a, 工业烟粉尘: 0.31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检测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因企业租赁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车间，办公楼和万泰共用，车辆从万泰特钢正门进出，故在万泰特钢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

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7-1），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2。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0.02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YQ-06-04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YQ-17-02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4	已检定

现场监测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5	已检定
	工况现场监测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YQ-82-05~08	已检定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5 年 4 月 17 日	7.2	7.2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CODcr (mg/L)			366	36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8	32.0	0.3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36	3.38	0.3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mg/L)			17.7	17.6	0.2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1	71	0%	≤10%	符合要求
pH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5 年 4 月 18 日	7.0	7.0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CODcr (mg/L)			370	371	0.1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5	31.8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50	3.52	0.28%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动植物油 (mg/L)			16.7	16.3	1.2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2	72	0%	≤10%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4 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使用后关键指标校准记录

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器名称	标准值 (L/min)	使用前		使用后		结论
					显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显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5.4.17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82-05	孔口流量校准器	100	99.92	0.08	100.52	0.52	合格
		YQ-82-06		100	100.21	0.21	100.93	0.93	合格
		YQ-82-07		100	100.17	0.17	100.89	0.89	合格
		YQ-82-08		100	99.84	0.16	99.23	0.77	合格
2025.4.18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82-05	孔口流量校准器	100	100.09	0.09	100.76	0.76	合格
		YQ-82-06		100	100.03	0.03	99.63	0.37	合格
		YQ-82-07		100	100.18	0.18	100.83	0.83	合格
		YQ-82-08		100	99.9	0.10	99.20	0.80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验收期间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04.17	昼间	93.8	93.8	0	符合
2025.04.18	昼间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90%，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生产能力	设计日 生产能力
		2025.4.17		2025.4.18		2025.4.1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回收分 拣处理 废钢	0.50 万 吨	93.8%	0.49 万 吨	91.9%	0.51万 吨	95.6%	160万吨	0.53万 吨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测量值	水温(°C)					
废水入网口	2025.4.17	9:07	微黄、微浑	7.3	22.0	361	32.8	3.44	17.3	60
		11:07	微黄、微浑	7.4	22.7	390	30.9	3.34	17.2	80
		13:17	微黄、微浑	7.2	22.4	373	31.1	3.40	17.0	69
		15:23	微黄、微浑	7.2	22.6	366	31.8	3.36	17.7	71

	15:23	微黄、微浑	7.2	22.6	366	32.0	3.38	17.6	71
	平均值/范围		7.2-7.4	/	371	31.7	3.38	17.4	70
	执行标准		6-9	/	500	35	8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4.18	9:12	微黄、微浑	7.1	21.3	379	33.5	3.56	16.6	70
	11:17	微黄、微浑	7.0	22.3	352	34.0	3.42	16.7	65
	13:37	微黄、微浑	7.0	22.2	360	34.2	3.46	16.7	77
	15:45	微黄、微浑	7.0	23.6	370	31.5	3.50	16.7	72
	15:45	微黄、微浑	7.0	23.6	371	31.8	3.52	16.3	72
	平均值/范围		7.0-7.1	/	366	33.0	3.49	16.6	71
	执行标准		6-9	/	500	35	8	1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0987）。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粉尘、气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5.4.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32.7	33.6	34.1	/	/
烟气流速		m/s	2.4	2.5	2.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144	7269	7186	/	/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3.8	2.9	<1.0	120	达标

颗粒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				
	排放速率	kg/h	2.71×10 ⁻²	2.11×10 ⁻²	3.59×10 ⁻³	1.7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3×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5.4.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	34.1	34.7	34.5	/	/
烟气流速		m/s	2.5	2.6	2.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221	7523	731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0	2.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3.76×10 ⁻³	1.76×10 ⁻²	1.75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5.4.17)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2	0.214	0.186	0.236	<0.168	0.2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3	0.322	0.306	0.332	0.293	0.3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0.230	0.378	0.340	0.328	0.37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5	0.241	0.292	0.377	0.219	0.377	1.0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5.4.18)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	厂界上风	0.218	0.259	0.356	0.241	0.356	1.0	达标

浮颗粒物	向○02							
	厂界下风向○03	0.360	0.401	0.277	<0.168	0.40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0.402	0.516	0.269	0.435	0.51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5	0.694	0.537	<0.168	0.495	0.694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0987)。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5.4.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东	2025.4.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58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报告编号:HJ-250987);企业夜间不生产。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根据 3.5.2 可见,年用水量为 2352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999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所执行的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全厂排环境排放量	0.080	0.004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80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3、烟粉尘年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企业年生产时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39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以颗粒物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336t/a。

无组织：

因废气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引用环评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0.0064 吨/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976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68 号”，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155t/a，NH₃-N 0.015t/a，工业烟粉尘：0.314t/a。

（污水厂提标后 COD_{Cr}、NH₃-N 分别为 0.092t/a、0.005t/a）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0t/a、氨氮 0.004t/a；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03976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粉尘、气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废杂（废木材、废塑料等）、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产生后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068 号”，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155t/a，NH₃-N 0.015t/a，工业烟粉尘：0.314t/a。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80t/a、氨氮 0.004t/a；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粉尘 0.03976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及固体废弃物暂存处置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42-03-14652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8220°/30.9490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0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0.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59055066B001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18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59055066B		验收时间		2025.4.17-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8			0.092			+0.08				
	氨氮						0.004			0.005			+0.00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976			0.314			+0.0397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068号

送审单位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42-03-146520 关于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366 号,租用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7596 平方米,本项目投产后,企业总生产能力为年回收分拣处理废钢 160 万吨。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烟(粉)尘 0.514 吨/年,其中新增烟(粉)尘 0.106 吨/年,新增量已由企业通过区域替代削减予以平衡。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表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魏塘街道办事处、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759055066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宝聚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姚庄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59055066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